

〈學術研究〉系列 2

學生發展

學生事務工作的理論與實踐

張雪梅 著

序言

民國七十四年，筆者在取得諮商與學生服務碩士，想要轉攻高等教育行政博士時，曾向前輩師長請教，記得當時聽到我國高等教育落後美國數十年的批評時，有些半信半疑，再往後筆者研讀更多有關高等教育的資料後，感受愈來愈深刻，尤其是我國在有關大學學生事務方面的研究更是貧乏，原因主要是沒有設立高等教育有關研究所，而訓育方面的研究，也較偏向中小學，因此我國大學的學生輔導工作，大約只有學生輔導中心這部份的人員，能以較專業的方式協助學生，其餘的學生事務處人員，大都憑著經驗及愛心來處理其工作。而相較於我國，美國在學生事務的領域有上百個學校設有碩、博士課程或學程，也有蓬勃發展的相關學會，因此他們所累積的成果，十分值得參考。

在海洋大學有幸擔任學生輔導中心的行政主管，在不算短的七年期間，常常接觸學生的問題，能夠了解他們在個人生活、學業及生涯方面有許多的困擾，有些甚至嚴重至自殺，另外也因經常和學務處的同仁接觸，因而了解他們在輔導學生大大小小的問題時，所遭遇的困境與疑難。所以致使筆者興起，介紹美國學生事務的理論與作法，希望藉此使學生能因而獲得更好、更完整的協助，勿使寶貴的大學經驗，淪為愁苦、封閉、沒有收穫，也不值得回憶的混亂歲月。

選擇以學生發展——學生事務工作的理論與實踐為深入

研究的題材，主要是希望將學生事務的工作，由以事務性爲主的服務，提升至以學生爲本的輔導層次，藉著澄清學生發展的意義，深入探討各種的理論與方法，並分析我國的學生發展概況，提供學生事務處的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以及和學生事務有關的最高行政主管，了解學生事務並不是消極性的防制取向，讓學生沒有抗議聲音；也不是生活管理取向，讓學生聽話守規矩；同時了解高等教育既是以爲國家培養高級人才爲目標，就應該真正落實培養人才的任務，而人才的定義，應該不只是專才，也不只是具有通識教育，他必須也具有完整健全的人格，而這些不能只單靠教務單位就足以達成此任務，學生事務處也應該在學校的教育中，擔負起教育的責任。

由於深感我國在學生事務方面的研究極爲缺乏，筆者在美國求學期間，即用心的搜尋相關資料，回國後並曾先後數次赴美補充本研究所需的資料。總之，在寫作期間最感困難的乃是資料的取得不易。筆者曾以圖書館的電腦連線書目查詢，搜尋國內各大學相關的藏書，結果相當令人吃驚，有關學生事務的書籍幾乎沒有，而關於學生發展的更可以說掛零。正好民國八十四年底，中國訓育學會召開了，可說是我國高等教育訓育史上，第一次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理論的學術研討會，在研討會中一些實務工作者和論文發表人，也和我有相同的感受，深覺在學生事務工作方面，需要有更多的研究，除了引進國外的理論供參考外，更希望有更多本土性的實證研究。十分期盼負責訓育工作的主管機關，教育部訓育

委員會，能鼓勵倡導有興趣的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事務處的人員，積極投入此一領域，並建立我們自己的學生事務理論。

由於學生發展的研究在美國已有相當的基礎，因此，本研究以美國的學生事務為主，分別在第二章中介紹其學生發展理論的沿革與發展，及在第三、四、五、六章中分別討論美國學者所提出的十九種學生發展理論及其應用，但本書主要的目的，乃在討論如何實踐學生發展於我國學生事務處中，因此在撰寫時均儘量以本國之大學生及學生事務處之組織為討論基礎，以配合實務工作者的需要。總之，本研究所希望提供的是一份結合理論與實務，以有助於實踐的參考資料。

在撰寫期間只知埋首案前書堆，疏忽了好多人與事，特別是三歲的小女兒，常在桌前徘徊要求陪伴卻無暇照顧，大女兒的早餐也經常被犧牲，令筆者常心痛不已。幸好有外子金貴的支持與協助，使我專心全力寫作，才使本論文得以順利即早完成。對於其他親人，公公的支持、父母親、兄弟姊妹的鼓勵，均心懷感謝。另外，海洋大學的師生，使我有許多學習的機會，亦讓我心存感謝，內心充滿溫馨。因此，特別希望我國的所有大學生，也能有一個溫馨，適於成長、發展的校園環境。

張雪梅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次》

序言 1

第一章 學生發展的基本概念 1

- 第一節 大學教育與學生發展 1
- 第二節 學生事務與學生發展 10
- 第三節 學生發展的意義與內涵 20
- 第四節 學生發展的重要性與必然性 27

第二章 美國學生發展理論的沿革與發展 33

- 第一節 美國學生發展理論的沿革 33
- 第二節 美國學生發展理論興盛的背景因素 40
- 第三節 美國學生發展理論的理論基礎 45
- 第四節 美國學生發展理論的分類 51

第三章 心理社會取向的學生發展理論 56

- 第一節 艾里克森的自我認定發展論 57
- 第二節 區可林的心理社會發展向度論 62
- 第三節 馬西亞的心理社會發展論 69
- 第四節 黑斯的成熟論 73
- 第五節 其他的心理社會發展論 80
- 第六節 心理社會發展論與學生事務工作 83

第四章 認知結構取向的學生發展理論 88

- 第一節 皮亞傑的認知結構發展論 89
- 第二節 柯爾柏格的道德發展論 94
- 第三節 培律的知能和倫理發展論 101
- 第四節 羅敏葛的自我發展論 109
- 第五節 其他的認知結構發展論 115

第六節	認知結構發展論與學生事務工作	120
第五章	類型取向的學生發展理論	126
第一節	梅爾絲的人格類型論	127
第二節	黑斯的人格類型論	133
第三節	柯布的學習類型論	142
第四節	克羅斯的社會類型論	148
第五節	類型論與學生事務工作	153
第六章	人與環境互動取向的學生發展理論	159
第一節	物理模式的學生發展論	160
第二節	共同特質模式的學生發展論	167
第三節	知覺模式的學生發展論	172
第四節	組織結構模式的學生發展論	181
第五節	人與環境互動論與學生事務工作	186
第七章	學生發展與我國學生事務工作	193
第一節	我國學生發展的概況	193
第二節	學生發展在我國學生事務工作的實踐	199
第三節	學生發展的困難與挑戰	214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220
第一節	研究總結	220
第二節	對我國學生事務工作發展的建議	225
參考書目		231
一、中文書目		231
一、英文書目		231

第一章 學生發展的基本概念

大學始終被一般人視為學術的殿堂，是培養社會菁英的場所，且社會所寄望於大學生的是，踏入社會後成為具有專業技能、高尚品德，是個既有學養又有修養的人。也就是說，大學教育的主要目的，應在使大學生的智慧與德性均衡發展，使學生成為一個健全而完整的人。另一方面，由於我國大學校園受到社會趨向自由、開放與民主化的衝擊，大學中的學生事務工作，因而變得更趨複雜與困難。尤其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公佈新的大學法，將訓導處更名為學生事務處，今後我國學生事務工作的定位與方向為何？亟需尋找新的觀念與工作模式，以因應這些挑戰與變革。筆者以為美國高等教育的學生事務經驗，可以提供我國很好的參考。因此希望透過深入地探討美國的學生發展理論與應用，以助我國的學生事務處，建立新的訓育觀念與作法。由於學生發展的概念在我國尚屬陌生，因此筆者首先闡明它與大學教育及大學中學生事務工作的關聯，然後再說明學生發展的意義、內涵及它的重要性與必然性，以助讀者建立學生發展的基本概念，而能於大學中落實學生發展的工作。

第一節 大學教育與學生發展

盧梭在愛彌兒第一篇曾說：「我不相信世人稱呼為學校的滑稽建築物是教育機構。」(Rousseau, 1979)。

一、大學教育的目標

大學教育目標的澄清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目標往往會決定大學內組織的建構、管理的運作和功能的發揮，所以欲避免大學校園成爲一個「滑稽建築物」，而能真正發揮大學的教育功能，必須先要釐清大學教育的目標。

英國哲學家紐曼 (Newman, 1959) 在「大學的信念」(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一書中，強調大學之教育目標在人類心智的充實與壯大，大學教育應該避免實用與專精的偏頗與束縛。紐曼的觀點開啓無數教育學者對大學教育目標的爭議與省思，關於大學教育，學者們主要的爭議爲究竟應以文雅教育 (liberal education) 爲目標，或是以職業教育爲目標，前者強調的是理想的實踐，後者則代表著現實的注重。

我國對於大學目標的研究甚少，學者謝文全之研究或可成爲代表。謝文全指出大學教育的目標爲「培養學生對健康、品德及生活智能等三方面均能知、能行與能思的自我實現人，使其具有良好的生活能力。其中健康包括生理健康及心理健康，品德包括公德與私德，生活智能包括職業生活智能與生活智能。」(謝文全，民74:2)。簡言之，他認爲大學教育的總目標在培養學生的生活能力而使之能過良好的生活。

學者郭爲藩 (民58) 則認爲大學教育的目標有四，分別爲一、學術的研究，包括研究方法的指導。二、專門知識的傳授。三、品格的敦勵與生活理想的啓迪。四、職業生活的準備。因此綜合中西幾位學者的看法，大學教育的目標至少包含職業、學術及學生個人三方面的發展，三者有同等的重要性，

所以大學中的行政人員及教師，每一位均應檢查其學校的組織、管理及教育功能的發揮，是否均能依此三個目標而設定，不偏重亦不疏忽任何一個目標。

觀察我國近四十多年來的大學發展，由於受到發展經濟政策的影響，人力規劃一直是大學發展的整體目標，似乎大學教育職業化是我們的共識（盧增緒，民83）。在這樣的一個教育目標下，必然窄化大學教育的功能，使我國大學生的發展受限。

學者黃政傑指出「我國大學教育的目標，被窄化為教學與研究二項：養成專門人才，研究高深學術……且教學目標重專才，輕通識，重知識傳授，輕實踐品德、社會責任及問題解決能力的教育。」（黃政傑，民79:37）。固然研究及專業訓練也是重要的教育目標，因為它們可以引導學生深入問題，培養出科學的態度，產生優秀的學者專家。但犧牲全人的發展，高尚品德的培養，可能製造出對社會危害更巨，而非造福社會的「菁英」。因此大學教育的目標，絕非僅是教學功能的達成而已，它不應只著眼於教導學以某些必備的知識技能，它必須還顧及整個健全身心的發展。

學者盧增緒（民83）亦批評我國學界在談論大學的問題時，常以追求學術水準之提升為導向，只重視研究所及專業教育，大學似乎只是個預備單位，而大學教育的意義，大學的價值及目標，極少人關心，因此形成大學的空洞化與惡質化。由於大學教育的被貶抑與遭漠視，因此大學雖不必然成為一個「滑稽的建築物」，但其教育功能的發揮是令人質疑的。如果

有的話，也只是和職業及學術有關的部分，學生個人的發展並未受到重視。

二、學校教育與學生發展的關係

學生個人的發展為大學目標之一，應是不爭之論，亦是無人質疑的，但實行上如何能夠達成，以及實行的成效如何，卻並不真正受到學校及社會的重視。大學院校中普遍地重視教務甚於訓導也就是說重視課業，甚於注重學生個人，以致大學教育無法達成我國大學一書中所描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的理想，我國名教育家劉真亦深感教育僅能培養「有用之人」，而未能培養「幸福之人」，甚至受教育愈多者，煩惱痛苦亦愈大。

學者張春興認為「理想的學校教育，應該是先求如何『教人』，而後再求如何『教書』。否則如想只從『規定學生學習某種知識』的取向去實施學校教育，而不從『配合學生心理需求引導其學習』來著手，那是捨本逐末的。」（張春興，民 83: 20）。因此，他指出，學校對學生實施教育時，在理想上應該追求三項基本目的，而此三項目的不是分離的，而是統合的，三元一體的。這三項目的為：(一)從求知中得到快樂，願意主動自發地繼續求知。(二)在學習中健康成長，而健康成長至少包含認知、身體及社會三方面的成長。(三)在生活中準備生活，提供適合於學生生活年齡的生活環境，讓學生在生活教育中學習並重組生活經驗。也就說學校有責任讓學生在求知中得到快樂，在學習中獲得健康成長，在生活中獲得良好的準備，把教學融

入學生的生活中，而非只是為學術而學術，或是只重學術不重視學生。

相對於我國，西方的大學院校中，由於受到盧梭、裴斯塔洛齊及杜威等教育思想家的影響，它們的學校教育目的，重視個人的自我實現，也就是強調個人的重要性，提倡個別差異，認為教育只是提供各種有利的措施，使得個人才能作最大的發展。（林玉体，民84）。美國的教育受到杜威的影響很大，杜威把教育視為過程，認為過程本身就是教育目的，他把教育本身喻為「生長」(growth)，把施予受教者的教育喻為「指導」(direction)，而整個教育的過程稱為經驗(experience)(Dewey, 1966)。所以儘管美國大學校園亦充斥著以職業教育為目標的導向，但根本上人文主義與人類自我的覺醒和肯定，早已經深入大學校園。學生個人發展，很早即被美國大學學生事務工作人員所重視，從未經怠忽視過。以下可以為証。

美國大學學生事務工作人員，在1937年與1949年分別在美國教育諮詢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各發表一篇代表學生事務人員觀點的文章中，即特別強調大學教育應注重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及重視學生全面的發展。文中基本的觀點為：一、對每個學生必須看成是一個完整的人。二、每個學生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因此對待他們必須視其為獨一無二的人。三、學生所在的整個環境必須是教育性的，而且環境必須促使學生達成完全的發展。四、學生發展最主要的是，學生本人及學生個人可賴以增進發展的資源。在這二篇重要的宣示中，指出學生事務工作人員認為，所有非智能的學習應該是大

學任務的一部分，因為它將使學生發展成一個完整的人。而要達成此任務，學校當局必須了解，每個學生入學都有不同的發展需求，學校應利用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方法來協助滿足個人需求，學校應提供資源機會，來幫助學生善用這些機會、資源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1937, 1949)。

美國全國學生事務行政人員學會 (NASP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udent Personnel Administrators, 1989:17-18) 提出學生事務工作人員對學生有如下的責任：

1. 協助學生成功地適應大學生活。
2. 協助探索並澄清價值。
3. 鼓勵學生之間建立友誼，彼此產生共同體的感情。
4. 幫助學生獲得經濟上的協助，俾能順利完成學業。
5. 增進學生拓展美感與文化鑑賞的能力。
6. 教導學生如何處理個人與團體衝突。
7. 提供各種協助學習的活動與服務，給予學習遭遇困難的學生。
8. 增進學生了解並欣賞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例如：種族、性別等差異）
9. 提供及創造學生發展領導統御能力的機會。
10. 辦理各種活動以倡導健康的生活，拒斥非建設性的不良行為。
11. 提供學生娛樂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12. 幫助學生澄清生涯目標，探索繼續學習的可能性，以及謀求穩定的工作。

三、學生個人的目標需求與學生發展的關係

既然學生個人發展的對象是「學生」、「個人」，而其目標為「發展」，所以重視各個學生的目標需求，依照其目標需求予以引導、協助，使之順利發展乃當然之務。也就是說學校應該調查、分析全體以及各個學生進入大學的目標，以及他們在大學中有何需求，作為發展學生的依據。而非由師長的主觀認定來決定學生的發展目標。

美國卡耐基金會曾做三次全國性的調查，結果發現，美國大學生所期待的兩個學生發展目標為(一)學習和人相處。(二)建立人生的價值及目標。另外三個和正式課程較有關之目標為：(一)投入於自己所選擇的領域。(二)獲得職業及生涯的訓練及技能。(三)有完善的通識教育(Boyer, 1987)。美國西北大學曾調查學生的輔導需求，以訂立其輔導目標，結果發現大多數學生最關切學習方面、校園參與、人際關係及前途規劃等方面的問題，而最急切待解決的為個人的焦慮緊張和神經質問題，其次為學習困難(Gill, 1976)。另外，有學者(Regan & Higgins, 1985)調查五所大專院校，發現有四分之三的學生，最優先的輔導需求分別為：1.學習更有效的讀書方法，2.獲得與興趣有關的工作經驗，3.在群眾面前說話更放鬆。其中達60%以上的學生，表示有強烈需求的問題共有八項，其中三項與學業有關，三項和個人生活有關，二項和生涯有關。

我國關於學生需求的有關研究亦不少，朱娟瑩(民75)調查8所大學的886名學生，發現有99%表示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困擾問題，其中最感困惑的問題為情緒不穩定及考慮畢業

後前途方向。洪冬桂（民 75）調查國內 12 所大學 2180 名學生，發現學生最感困擾的問題。以課業為核心，其次為休閒生活與社交活動，再其次為對自己的態度與他人的關係。由這些困擾問題，可以推測大學生有個人生活、學業及生涯方面的輔導需求，有賴師長的協助。

並非所有學生的輔導需求都一樣，許多研究指出學生之輔導需求和性別、年級、年齡、學業成績、社經地位……等有關係。例如美國學者 (Weissberg and others, 1982) 發現高年級學生比低年級學生更關切就業技巧，以及作決定、生活方式、人際關係、自我了解和死亡等問題，而低年級則較關切學業方面的問題。我國駱重鳴（民 72），發現大一、大二之男女學生在身心症狀上有差異，在恐懼性焦慮方面，女生顯著高於男生，在妄想意識方面，男生顯著地高於女生。學者楊極東（民 74）發現女生困擾比男生多。吳正勝（民 70）發現男生比女生有更強烈的轉系意向。因此學生發展，必須注意不同性質的學生，有不同的輔導需求。

另外，張雪梅 (Chang, 1988) 調查政治大學師生對學生需求的看法，發現學生自認為最重要的五項輔導需求為 1. 更有效地運用時間。2. 更有自信。3. 對個人工作目標的達成深具信心。4. 在有興趣的工作領域中獲取工作經驗。5. 在眾人面前發言時更放鬆。以上五項，其中三項和個人生活有關，二項和生涯有關。另一方面，發現學生事務工作人員認為學生最重要的五項輔導需求為 1. 學習如何面對寂寞。2. 能夠接受批評而不覺得沮喪。3. 了解人生的意義。4. 以建設性的方法處理人際衝

突。5. 知道如何利用圖書館找資料。比較以上學生和學生事務工作人員的觀點，發現他們之間的差異極大。如果學生事務工作人員在訂定輔導方向時不更正確的針對學生的需求，勢將無法滿足學生最迫切的需求。

總之，學生個人的發展，必須針對學生個人的需求，只要是和發展有關的需求，都應該是學校對學生的責任。而學生的需求受學生性質差異的影響，學校在協助學發展時，必須深入了解各種不同性質學生的不同需求。最後，師長能否正確地了解學生，避免和學生的看法差距太大更為重要。唯有注意這些方面，學生個人的發展目標才可能真正達成。

第二節 學生事務與學生發展

教育家懷德海說：「中小學生是伏案於桌前，大學生則應站起來眼望四方。」(Whitehead, 1929:25)。所以大學除了要有優良的研究設備，豐富的藏書，以助學生研究知識外，大學更需要有多采多姿的社團，豐富充實的課外活動，良好的宿舍環境等等，來陶冶學生的心靈，拓展學生的視野，培養學生的成熟人格……，而這些該由誰來負責？學校中那一個組織是為了以上目的而存在的？

一、學生事務工作的目的

美國大學的學校組織和我國大致一樣，分為學術、學生事務、總務（財務）、發展、公共關係及計劃幾個部門。其中學生事務之主要任務是服務學生，其代表性之功能包括學生之輔導、住宿、就業、活動、社團組織、健康、校隊訓練及獎助學金等（趙榮耀，民74）。我國大學學生事務的任務及功能和美國幾乎相同，但學生事務的目的受其文化及時代的影響，可能有些許差異，但基本上精神是一致的。以美國學者 (Mueller, 1961) 認為學生事務的四個目的：一、保留、傳遞及豐富文化。二、發展學生健全的人格。三、訓練國家公民。四、訓練未來社會的領袖。即與我國的十分相似。以下就分別探討學生事務的具體目的並了解其和學生發展的關係。

波迪 (Berdie, 1966) 曾任 ACPA (American College Personnel Association) 的主席，他認為學生事務工作的原始目的，是高等教育人本化，幫助學生對待自己及他人像是「人」，及幫

助他們形成「該如何為人處世和與人相處」的規則。這目的和高等教育中的文雅教育的精神頗相似。但是學生事務工作的目的應該還要更深入且寬廣些，譬如：藉著幫助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工作，讓他們更能真正了解博愛的意義及慈愛助人，犧牲奉獻的意義。教育工作者不該坐視知識淪為追求名利的工具，也不該使社會的「菁英」成為自利的個人主義者，讓他們躲在「象牙塔」中不管其對社會之影響。況且大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亦可獲得：拓展個人活動領域，增進個人的能力等個人發展的機會。

波迪 (Berdie, 1966)，指出學生事務中的第二個目的是，提供個別的教育。他認為學生事務工作人員應該發現及尊重個別差異，依學生的個別差異，鼓勵他們參加各種不同的活動。第三個目的是，讓學生在大學生活及現實生活中，平衡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因為大學生脫離高中，離開家人，而踏入大學，受到許多衝擊，諸如社會運動、政治議題、住宿生活及社交問題……，因此學生事務的工作即在幫助大學生，適應新的環境及角色。第四個目的是，包含植入、蘊育及擴展學生的動機、興趣及念頭，藉此增加學生對於課內及課外活動的參與。如此為各種需要的學生所開創的各式各樣活動，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達成教育的目的。波迪總結說：學生事務工作的目的，在營造一種氣氛，幫助學生不論在校內及畢業後，均能繼續學習，有良好的態度，好奇的心，研究追尋的習慣。如此，在學生事務工作的努力下，學生才可能有滿意的環境，快樂豐收的大學生活。